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47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信永中和从 201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证监会、财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办字〔2023〕76 号），在充分了解、评估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后，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
-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203 人，注册会计师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1.3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95 家，审计收费总额 2.45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尚未使用，中审众环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

（2）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3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文涛，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

经验等因素确定。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后，2023 年度审计总费用 70 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下降 11.95%。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从 201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信永中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从 2015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证监会、财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办字〔2023〕76 号），在充分了解、评估候选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后，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地感谢！

### （三）公司与前任、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